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核算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 本次会议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因公司一年内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提案应当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关决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7月17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

①选择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择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定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生活电器”)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爱仕达生活电器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以下简称“嘉善农商银行南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仕达生活电器在嘉善农商银行南浔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8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和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嘉善农商银行南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仕达生活电器在嘉善农商

一、交易概述

近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债务人”)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融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相关协议,华佳彩以部分生产设备为租赁物与国银金融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5年。同时,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华佳彩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将主合同相关租赁物设定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2024年7月12日,华佳彩收到相关租赁物价值人民币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抵押权人履行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本次交易相关《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国银金融租赁

抵押人:华佳彩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抵押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对华佳彩部分生产设备

抵押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对华佳彩部分生产设备同时存在,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获得足额清偿后,抵押权才消灭。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佳彩部分生产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2024-015号、2024-021号公告)。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